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关于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331号建议的答复

董韶钧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统筹配置保障项目落地的意见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城镇开发边界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，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、完善城镇功能、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，涉及城市、镇和各类开发区等。依据自然资源部“三区三线”划定规则规定，各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以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为基础，确定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1.1到1.3。按照山西省下达的“三区三线”控制指标，结合我市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实际，市政府统筹制定了指标分配方案。考虑陵川县作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，且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超出130平方米，根据县域项目用地实际，分配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2014亩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1.106。经统计，2021年到2025年，省政府共批准陵川县城市批次用地19个批次，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共1364亩。截至目前，陵川县还剩余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650亩。

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安排部署，依据《自然资源部 国家

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6〕38号）、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自然资函〔2026〕16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市正在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，对市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进行统筹安排，以保障“十五五”时期各县（市、区）合理的城镇发展空间。充分考虑陵川县的实际需求，并结合全市域各县（市、区）城镇开发边界增量规模使用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在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增量规模不变的前提下，拟从泽州县调配750亩的增量规模给陵川县，以保障陵川县“十五五”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。下一步，陵川县应充分挖掘存量用地资源，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，注重城市更新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，加强土地复合利用，统筹存量和增量建设用地促进内涵式发展。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7月15日